

聚焦

普法接地气 法治润人心

□本报记者 师政

全民普法和守法是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也是深化法治内蒙古建设的源头活水。七五普法以来,我区不断改进和创新普法工作机制,牢牢抓住领导干部和青少年两大普法重点对象,施行量体裁衣的精准普法策略,让法治观念深入人心,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成为风尚

新时代加快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进程,对七五普法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牢牢把握法治宣传教育的政治方向,抓好领导干部关键少数成为社会普遍共识。

在七五普法工作展开之初,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相关单位就下发了《内蒙古自治区关于落实国家工作人员

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提出,自治区全面推行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考核制度。《办法》还把学法学法情况列入国家工作人员年度考核重要内容,以此以调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学法的积极性和自觉性,成为了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学法工作的尚方宝剑。

此外,呼和浩特市加强国家公职人员学法学法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形成了涵盖各级党委(组)中心组学法、领导干部法治讲座、重大事项决策法律咨询等多形式学法学法制度。赤峰市举办了公务员法治文艺演出,展示全市公务员队伍法治建设的风采。巴彦淖尔市通过建设警示教育基地、开展行政执法培训、举办法律知识讲座、完善学法学法网络平台等多种方式,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通辽市出台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考试成绩作为一府两院干部任命的重要参考依据。

在领导干部的引领示范下,各级党员干部自觉看齐,使法治逐渐成为

思维方式、工作方式和生活习惯,为促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协调发展打下了良好的组织基础,全面依法治国的实践逐渐走向深入。

体验式普法活动走进校园

少年强则国强,少年兴则国兴。青少年法治意识的强弱直接关系到依法治国进程的快慢。

现在宣布开庭 随着审判长一声清脆的法槌声,庄严而肃穆的模拟法庭 活动在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民族职业高中拉开了序幕。模拟法庭上,案件的审判长、公诉人、辩护人、被告人等都由学生们担任,法庭庄严肃穆,标牌、物证等道具一应俱全。经过庭前准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案件评议及宣告判决等程序,同学们全神投入,将一个真实的庭审现场展现在大家面前。

自治区司法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相关负责人介绍,青少年普法的重点就是

要让社会经验尚浅的孩子们对法律

的思维、方式和习惯,为体验。我区各地都在积极探索法治宣传教育方式方法,以青少年喜闻乐见的形式,在寓教于乐中把法律知识送到群众手中,提升了法治宣传教育的感染力和影响力。赤峰市投资400万元建成了占地1200平方米的松山四中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以实物展示、声光电互动等多种方式生动形象地向青少年传递法律知识。巴彦淖尔市在中小学生的课下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打造家庭、学校、社会三位一体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格局。呼伦贝尔市通过设立青少年维权岗、小交警执勤、校园情景剧、法治漫画展、未成年人法律援助绿色通道等系列活动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

普法轻骑兵 送法下乡

打靶板儿响连天,扫黑除恶总

动员。一扶正,二祛邪,创建平安新局面。清脆的快板声回荡在兴安盟科右中旗代钦塔拉苏木海利金芒嘎嘎嘎的文化活动室里,兴安盟法治乌兰牧骑的演员们正在表演普法快板书,在场的观众看到精彩的节目,无不拍手叫好。张学发老人说:节目好看,还能学法,我们常盼着他们来。

兴安盟法治乌兰牧骑自成立以来,马不停蹄,采用歌曲、舞蹈、好来宝、诗歌朗诵等形式为广大农牧民送去一场场法治文化盛宴。

近年来,依托乌兰牧骑表演形式灵活多样、作品接地气的特点,自治区司法厅创造性地提出打造法治乌兰牧骑“金色普法品牌”,把法治宣传融入乌兰牧骑的创作演出中,消除普法的盲区,让农牧民亲切地称为草原上的普法轻骑兵,成为全国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的一面旗帜。

自第一支法治乌兰牧骑在赤峰市宁城县成立后,全区各地积极响

应,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以乌兰牧骑为普法宣传骨干,制订二人台艺术团巡回演出法治文艺活动方案,让七五普法宣传角吹遍敕勒川大地。兴安盟科右中旗司法局成立民族普法文艺队,通过表演乌力格尔、好来宝等节目,以蒙汉两种语言为农牧民宣传法律知识。通辽市扎鲁特旗司法局组织司法所工作人员、法律服务工作者、文艺爱好者、普法志愿者成立法治乌兰牧骑文艺队,开展送法下乡活动。

自治区司法厅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为了丰富法治乌兰牧骑普法品牌的内涵,除了以法治文艺的形式送法六进外,我们还将说法班会、老年普法合唱团、普法大篷车、草原流动普法、普法小分队、马背法宣队等普法宣传形式和内容都纳入了法治乌兰牧骑的旗下。实现了立体交叉普法、蒙汉双语同步普法、城市乡村无差别普法和台上台下同频普法,有效打通了普法最后一公里。

为青少年打好法治“疫苗”

□正文

今年是七五普法的验收年,七五普法通知要求,普法要坚持从青少年抓起,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引导青少年从小掌握法律知识、树立法治意识、养成守法习惯。

我们不难看出,一些青少年触犯法律和他们本身法律意识不强、法制观念淡薄存在重要关联。由此产生的法言悲剧警示社会各界,加强青少年的法律意识培养刻不容缓。

自1986年的一五普法活动以来,全民普法活动到今天已开展了30多年。30多年不间断的普法教育,使得全民的法治意识不断加强,法律素养也在不断提升,为依法治国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但是,随着新的形势变化,普法也要不断增加新内容、新任务。青少年处在成长的关键时刻,普及法律知识有助于他们走好人生路。

要培育青少年的法治精神,就要帮助他们认清法律赋予的每位公民的权利。法律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人们出于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目的,学法用法的积极性会被很大程度地调动起来,进而为自身的发展创造有利的条件。因此,我们对青少年进行的普法教育,只有鼓励青少年学会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利,才能赢得他们在行

为上和情感上对法律的认识和尊重,明白守法的重要性。

培养法律精神的同时,我们同样要加强青少年道德精神的培养。因为道德是自律的基础,有了道德自律,就能进一步促进青少年法律精神的形成。青少年普法,不是孤立地学习法律,而是可以结合道德精神一起来内化理解,这样才能真正帮助广

大青少年在学法的过程中不断慎独与警醒,自觉将法律和道德实践结合起来,使法律精神的养成拥有牢固的根基。

青少年是祖国的花朵,我们只有不断探索培养他们学法、守法、用法、懂法、护法的好渠道,引导青少年掌握法律知识、树立法治意识、养成守法习惯,普法工作才会一步一个脚印前进。

明镜

监察建议书+回头看 确保监督有实效

□本报记者 白丹

今年下半年,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纪委监委接到黄合少镇城管大队中队云某有关问题线索,成立核查组对该问题线索进行核查,在对云某管辖四个村的五家沙场现场查看中发现,已达《限期拆除通知书》的两个村子沙场仍一直从事非法洗沙活动,核查组于9月初对黄合少镇城管大队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诫勉谈话。

随后,核查组在进一步走访中发现,黄合少镇内仍有16家洗沙场,存在违法占地、违规洗沙的行为,虽然镇城管大队、国土所等执法部门同样对非法洗沙场下发了《限期拆除通知书》,但由于镇党委、镇政府一直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非法洗沙活动,致使通知书成了一纸空文。

紧接着,赛罕区纪委监委正式向黄合少镇党委、政府下发了监察建议书,建议书由党委书记亲笔签收认领,督促黄合少镇党委、政府压实主体责任,采取有力措施,彻底取缔非法洗沙乱象。九月底,黄合少镇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所、环保所、派出所、综合执法局、供电所等单位联合执法,对监察建议书清单中列出的17家洗沙场进行了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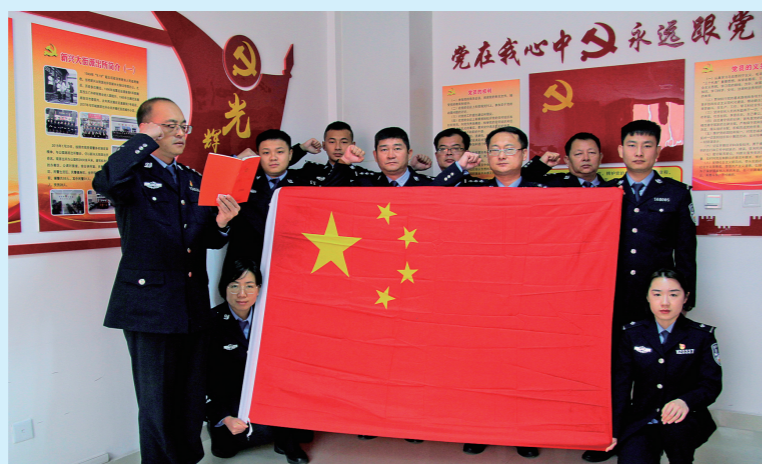
行医一时,治病一生。为防止历年来对洗沙场前脚关、后脚开,整改不到位死灰复燃的重演,十月底,纪委监委核查组在对洗沙场回头看,督察中发现,一家洗沙场重新安装了变压器,准备洗沙,另一家洗沙场更换了场地,再次非法洗沙。纪委监委将督察情况立刻反馈黄合少镇政府和综合执法局,国土所等职能部门迅速采取有力措施重新拆除取缔。高压之下,11月初,上述两家洗沙场自行拆除设备,停止了非法洗沙活动,同时黄合少镇政府研究出台了《黄合少镇建立查处政治各类违规行为长效机制实施方案》,从根本上健全了管理制度,形成了长效工作机制。

今年,赛罕区纪委监委在加大案件办理力度的同时,不断夯实后半篇文章,回头看,督察效果。对累计向地方党委(工)委下发的6份监察建议书、6份监察建议书、2份督办函、10份提醒函及违纪函等扭住不放,主动下沉,一抓到底,从源头上强化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治理成效,让纪委监委监察建议书落在纸上的每一句话、每一个字都有了分量。

与法同行

12月3日,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检察院组织党员干部走进五塔寺东街小学,开展送法进校园主题志愿服务活动。党员志愿者们为孩子们送去宪法单行本,讲解国徽、国歌及宪法的由来和所代表的含义,并组织学生们进行树立宪法信仰宣誓活动,迎接第七个国家宪法日。

丁根厚 摄



近日,包头市公安局东河区分局新兴大街派出所组织党员民警开展宪法宣誓、宪法学习 活动,激励党员民警忠于宪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 本报记者 陈春艳 摄



国家宪法日当天,呼伦贝尔边境管理支队陈巴尔虎边境管理大队组织所属基层单位,通过张贴宣传标语、发放宣传画报、开展巡回宣讲等形式,开展 弘扬宪法精神 主题活动。 孙雪 摄

约定 送达地址 破解执行送达难

□本报记者 宋爽

在审判执行工作中,针对案件中有关单位和管理部门在制度上、工作上所存在的问题,人民法院往往发出司法建议,建议涉案单位和部门健全规章制度,堵塞漏洞,进行科学管理。它是人民法院延伸审判职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防范与化解风险的一项重要工作。

近日,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针对合同中送达地址不明的问题对多家金融单位进行了实地回访。目前,已有8家金融机构在相关的金融借款合同中明确了送达地址条款。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自从对包头市五区内金融机构涉及的金融借款合同和因此衍生的金融担保合同案件进行集中统一管辖后,工作中法官发现多家金融机构的相关金融借款合同均没有关于送达地址的约定。

由于金融机构提供的送达地址不明,部分案件只能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缺席开庭率高,这将导致应诉率低、送达难,增加诉讼成本,造成审判期限过长,严重影响审判效率,增加金融风险。九原区人民法院金融法庭庭长樊俊峰介绍,为推动以案促治,以案促建,该院专门与相关金融机构召开座谈会,并及时发出了司法建议,从明确送达地址、送达方式、效力确认等方面进行规范。同时,建议相关金融机构严格管理贷款程序,规范催收方式,有效防范和化解未出现的金融纠纷案件产生的送达难、执行难、催收行为不规范等问题,降低金融机构的经营风险。

该院立案庭庭长岳海龙介绍,针对送达地址不明的情况,除金融法庭直接送达外,该院还采取了邮政送达和公证送达方式有机结合,尽力缩短案件审理期限。

对话

小切口 立法 立出百姓福祉

□本报记者 师政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今年以来,自治区人大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改善民生和社会治理立法,使地方立法符合宪法精神、体现人民意志。

有关我区今年立法工作的亮点,记者采访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法规二处处长刘致新。

记者:请刘处长大致介绍一下今年自治区人大在立法工作上取得的成绩。刘致新:宪法赋予了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权利。一年来,自治区人大完成了有关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文明行为促进、反

家庭暴力、社会科学普及、额济纳胡杨林保护、土壤污染防治等10件法规的立法工作。自治区人大还打包修改了12部地方性法规,打包废止了4部地方性法规。

此外,2020年,自治区人大审查批准了9个设区的市制定、修改和废止的地方性法规共22件。这些新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中,如《呼和浩特市耕地污染防治办法》《通辽市蒙医正骨保护条例》等一批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小切口法规成为各地立法的亮点。

今年我区新颁布的地方性法规中,《内蒙古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无疑是与百姓生活关系密切、条例于12月1日正式施行。作为今年我区人大立法的亮点之一,记者采访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社会法规处处长陶志强。

记者:请陶处长介绍一下《内蒙古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对哪些公民行为作出了相关规定?

陶志强:《内蒙古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是我区首次针对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条例针对爱护公共环境、维护公共场所秩序、文明出行、文明经营、建设文明社区等11类行为作出了相应规范,建立健全了文明行为记录、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等7项制度。

记者:请您介绍一下,《内蒙古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针对社会上哪些普遍存在的不文明行为规定了相应法律措施,以及其出台的意义有哪些?

陶志强:《内蒙古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针对社会上普遍存在的遛狗不牵

绳、不及时清理宠物粪便、共享单车乱停乱放等热点难点问题,规定了相应的法律措施,有针对性地回应了社会期盼。针对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条例还规定了佩戴口罩、分餐进食、使用公勺公筷、不浪费粮食等规定。

为守护好祖国北疆这道亮丽的风景线,自治区人大在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立法持续发力,其中《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胡杨林保护条例》就是今年立法工作的又一亮点。为此,记者采访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经济法规处处长许雅璐。

记者:请许处长介绍一下《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胡杨林保护条例》的立法背景。许雅璐:在我国,胡杨最为聚集且保护最为完整的地方就是额济纳胡杨林。

林。胡杨林对于防风固沙、涵养水源、保护绿洲以及维系荒漠生态系统的作用非常重要。我们制定该条例的初衷就是让额济纳胡杨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之外的天然胡杨林以及人工胡杨林的规划、保护、管理和利用有法可依,因为这部分胡杨林的面积比保护区面积大得多。

记者:在胡杨林保护方面,《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胡杨林保护条例》规定了哪些保护措施?许雅璐:条例共规定了9+1项具体的禁止行为,对损毁胡杨树根、树桩,过度修枝、燃烧冥纸、取暖、野炊等野外用火,携带动植物病原体进入胡杨林,引进任何可能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外来物种等禁止行为规定了法律责任,以法的强制力保护好胡杨林。